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

貳、目的：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參、對象：

九年級應屆畢業生。

肆、名額：

依教育局來文規定第二類傑出市長獎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本校113學年度可推薦名額共計1名。

伍、推薦項目及資格：

一、第一類：總額3名，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

二、第二類：總額1名，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活動表現傑出，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紀錄為依據）。

（一）體育；

（二）技能（生活科技、家政、技藝學習等）；

（三）藝能（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

（四）科學或創作（科展等）、語文（國、英語等）；

（五）社團活動；

（六）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七）敬師孝親、助人義行；

（八）其他。

三、符合第二類項目資格者，須有具體事證，每班至少推薦一名，提經審查委員會遴選出最優一名。若未達評選標準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之。

陸、第二類人選評選標準：請見附件「傑出市長獎選拔計分要點」

柒、第二類人選甄選流程：

一、初審：

（一）班級導師綜合任課教師意見，針對應屆畢業班學生具前列項目具體表現者，進行舉薦或同學自我推薦；同時依受推薦同學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核，並依評分表進行計分（附件一），或根據事實進行明確之文字性描述。

（二）填妥申請表後，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放學前將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訓育組彙整，**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二、複審：

(一)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之補充說明、學生在校綜合表

現討論後，提出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的排序名單（積分高低僅供參考，非絕對之依據）。

(二)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與傑出市長獎人選無重複後，依排序結果確定學生名單後，呈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

捌、審查委員：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行政相關人員代表(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共計9人。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薦非應屆畢業班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校長勾選九年級任課教師一位。

三、畢業班導師列席會議。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傑出市長獎選拔計分要點

一. 計分原則：

- (一) 依在學期間之傑出表現，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語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且經政府單位、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
- (二)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或經公開競賽且具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獎狀、獎盃或獎牌認證所得之獎勵均予以計分，並依給獎單位分為下列各級：
 1. 校級：由校內各處室給獎
 2. 區（鄉、鎮、縣轄市）級：由政府單位如文山區公所等認證者。
 3.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如縣市教育局）
 4. 全國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如教育部）。
 5. 國際級：如奧林匹亞競賽、亞奧運、國際科展等。
- (三) 校級(本校校內)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如有獎徵答等，均不予計分。
- (四)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如成績進步獎、寒暑假作品優良獎…等，均不予計分，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
- (五) 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為參考。
- (六) 若有計分疑義，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

名次 對照分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至 十名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金牌	銀牌	銅牌				
校級	個人獎	5	4	3				
	團體獎							
區級	個人獎	10	8	6	4	3	3	3
	團體獎							
縣市級	個人獎	15	13	11	9	7	5	3
	團體獎	13	11	9	7	5	3	2
全國或 臺灣區級	個人獎	20	18	16	14	12	10	8
	團體獎	18	16	14	12	10	8	6
國際級	個人獎	25	23	21	19	17	15	13
	團體獎	23	21	19	17	15	13	11

◎科學展覽比賽以個人組競賽成績計算。

◎同項、次比賽之計分以分數較高者計算，不得重複計分。

附件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各班推薦表

班號	九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類別	☐ 體育 ☐ 技能 ☐ 藝能 ☐ 科學或創作 ☐ 社團活動 ☐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 敬師孝親、助人義行 ☐ 其它				
序號	比賽名稱	受獎時間	名次	得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獎懲記錄：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大過 次；小過 次；警告 次。					積分合計： 分
特殊具體事蹟描述					
導師意見					

◎本表連同佐證資料請於114/04/28（一）放學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逾時將不予受理，謝謝。

自我推薦(學生)或舉薦人(導師)：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